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新主買賣協議**

#### **續新主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就本集團與讚才集團於香港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而訂立2022年主買賣協議；及(ii)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獨家分銷馬來西亞產品而訂立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

由於2022年主買賣協議及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已屆滿，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與讚才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以續新2022年主買賣協議，及包括續新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i)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Dynasty Garden授予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期限內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且Dynasty Garden接受該獨家分銷權的授予；(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以自行或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自2024年起，TJ-TYT(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訂約方)已成為讚才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與TJ-TYT續新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而是決定與讚才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以涵蓋與TJ-TYT續新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讚才由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6%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最終控制，故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讚才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期限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大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就本集團與讚才集團於香港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而訂立2022年主買賣協議；及(ii)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獨家分銷馬來西亞產品而訂立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

由於2022年主買賣協議及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已屆滿，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與讚才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以續新2022年主買賣協議，及包括續新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自2024年起，TJ-TYT(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訂約方)已成為讚才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與TJ-TYT續新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而是決定與讚才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以涵蓋與TJ-TYT續新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i) 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向Dynasty Garden授予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2025年3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以自行或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B. 2025年主買賣協議**

### *日期*

2025年3月28日

### *訂約方*

1. Dynasty Garden；及
2. 讚才

### *期限*

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先決條件*

2025年主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生效。

## 交易性質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i) 讚才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予Dynasty Garden獨家分銷權(但讚才集團仍可就若干讚才產品經營其本身的直銷及／或零售業務)，以便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期限內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由讚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且Dynasty Garden接受該獨家分銷權的授予；(ii) Dynasty Garden可自行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購買讚才產品；及(iii) Dynasty Garden可以自行或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讚才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Dynasty Garden可酌情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實體或其認為適合作為代理或副分銷商的實體，以便於該區域分銷讚才產品。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並無對任何一方施加最低供應量或購買金額。

任何一方購買產品的選擇應由該方酌情決定，但本集團不得將購買的讚才產品轉售予讚才集團，而讚才集團不得將購買的滿貫產品轉售予本集團。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出售的滿貫產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營銷及出售的若干保健品，而本集團將分銷的讚才產品預期將包括若干由讚才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分銷的若干中成藥、若干保健品及若干專為本集團就該目的而製造的產品。

所有將由本集團購買的讚才產品均受制於全面的貨物退貨政策(無論何種原因)。

## 終止

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期限內，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有關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訂約方商定的具體採購訂單釐定，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於公平基礎上參照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現行售價進行磋商，惟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或(視情況而定)對讚才集團而言須不優於相關方向彼等之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條款(於可比較的情況下)。

於釐定各採購訂單的讚才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買賣條款時，讚才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該等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或零售價或建議零售價)及採購訂單中該等產品的數量。

於評估讚才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倘本集團並無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過任何可比產品，本集團將考慮該等產品的一般商業風險(特別是讚才集團提供的有利貨物退貨政策)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讚才集團(如適用)就該等產品授予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本集團的採購主管將參照上述因素審查每個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於此方面，據悉所有讚才產品受制於全面退貨政策，以便本集團於因缺乏客戶需求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庫存滯銷的情況下承擔最低的商業風險，讚才集團將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會比本集團通常自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為長。

於評估提供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買方的該等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市場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將跟進有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銷售予其他獨立客戶的交易記錄。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讚才集團進行銷售的歷史總額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歷史銷售金額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56	136	28	6,000 <sup>(附註1)</sup>	8,000	11,000	

附註：

1.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並無向讚才集團出售任何滿貫產品。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經參考滿貫產品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歷史銷售金額及預期銷售金額，並與讚才集團討論後估計及釐定。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讚才集團進行採購的歷史總額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採購讚才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歷史採購金額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採購讚才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772	2,400	11,767 <sup>(附註2)</sup>	37,000 <sup>(附註3)</sup>	40,000	43,000	

附註：

2. 採購金額亦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聯營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採購。
3.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已採購讚才產品2.6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讚才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讚才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及預期銷售金額以及市場對該等讚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估算。

## 產品詳情及定價政策

董事會謹此強調，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或(視情況而定)銷售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就採購滿貫產品或(視情況而定)讚才產品而言，讚才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一方將指「採購實體」)將向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讚才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出售相關產品的一方將指「供應實體」)發出書面報價要求(「報價要求」)，該報價將包括產品的相關詳情。於收到報價要求後五天內，供應實體將應該報價要求向採購實體發出書面報價(「書面報價」)，列明(i)能否按報價要求所列產品說明供應產品；及(ii)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實體提供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政策詳情如下：

### (a) 滿貫產品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將售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為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的產品，並透過一家連鎖店客戶及其他線上平台進行分銷。

為確保每宗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將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於收到報價要求後，本集團追蹤滿貫產品交易記錄的相關人員將參考獨立第三方銷售渠道按季提供有關滿貫產品零售價值總額的報告，作為評估滿貫產品定價是否合理公平的可比對象。

將售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價格將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滿貫產品的現行售價而釐定。由於本集團已將滿貫產品的獨家線下分銷權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香港主要連鎖店營運商之一)，故將售予讚才集團的滿貫產品售價將不低於售予上述主要連鎖店營運商的滿貫產品的

售價。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讚才產品**

本集團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將予採購的讚才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即(a)專為本集團製造並以本集團指定品牌營銷的產品(「定制產品」)及(b)讚才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分銷的產品(「一般產品」)。

定制產品主要為保健品，而一般產品主要為保健品及傳統中成藥。由於定制產品為專為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而讚才產品(包括定制產品及一般產品)於該區域的獨家分銷權已授予本集團，故本集團將不會有來自讚才集團的第三方銷售以作比較。

因此，為確保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讚才產品(包括定制產品及一般產品)的每宗採購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遵守本集團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買賣時所採納的正常程序，於評估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確保本集團可享有介乎20%至50%的毛利率外，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亦將考慮採購中的其他商業條款，如讚才集團提供的有利退貨政策(即不論何種原因，全面退貨)及較長的信貸期。讚才產品將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本集團將採購的讚才產品價格將不會高於本集團所分銷類似產品的價格(於可比較範圍內進行比較)。鑒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中並無制定最低採購金額，以及本集團有權選擇其希望訂購的讚才產品，倘整體商業條款在商業上對本集團並無吸引力，本集團可選擇不下達任何訂單。

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並無有關本集團最低採購金額的規定。董事相信，上述定價參考連同本集團將採取的內部監控政策可確保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

## 內部監控政策

為釐定是否進行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或採購新產品以進行分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如下：

1.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首先審閱相關供應商的資質，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品牌的詳情；
2. 本集團銷售部屆時將編製有關產品的每月銷售預測、估計毛利以及成本及開支；
3. 本集團採購團隊主管將審閱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及
4.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產品的六個月銷售預測及溢利預測，以確保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部門將作出評估，審查交易的各個方面，並釐定交易是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嚴格遵守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追蹤相關產品銷售的交易記錄。本集團將有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就交易向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重新審視相關交易(包括及時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

就資訊技術系統的相關工作流程而言，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75%時，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發出自動通知提醒其注意。

董事會謹此強調，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流程或(視情況而定)銷售流程與本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買賣所採納的該等流程相同。

##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享有盛譽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多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通過其多元化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及透過營運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另一方面，讚才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一系列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本集團欲向讚才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以便(其中包括)豐富其產品種類，並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通過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本集團一方面可以繼續利用讚才集團先前建立的分銷網絡，另一方面可以擴大其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種類，並享有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董事認為，獲得若干讚才產品(包括若干知名品牌)的獨家分銷權，並享有有利的退貨政策及較長的信貸期，將使本集團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享有盛譽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多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通過其多元化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及透過營運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讚才集團為一家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整合商，其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一系列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 **E.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讚才由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6%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最終擁有，故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讚才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期限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大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讚才為王先生的聯繫人，而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已就批准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在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	指	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及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之統稱
「2022年主買賣協議」	指	Dynasty Garden與讚才於2022年7月1日訂立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
「2025年主買賣協議」	指	Dynasty Garden與讚才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主買賣協議，以續新2022年主買賣協議及包括續新2022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sty Garden」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獨家分銷協議」	指	Tycoon Asia Pacific (Malaysia) Sdn. Bhd.(本集團附屬公司)與TJ-TYT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產品進行獨家分銷
「馬來西亞產品」	指	TJ-TYT生產及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
「王先生」	指	王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獨家分銷協議」	指	Fu Qing Chinese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本集團附屬公司)與TJ-TYT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新加坡對馬來西亞產品進行獨家分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J-TYT」	指	TJ-TYT Pharmaceuticals (M) Sdn. Bhd.(天津同仁堂製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讚才的附屬公司
「讚才」	指	讚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讚才集團」	指	讚才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讚才產品」	指	讚才集團銷售或將予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該區域」	指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倘適用)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